|  |
| --- |
|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入學招生簡章 附錄****目 錄** |
|  |

[【附錄一】報名表 2](#_Toc183613186)

[【附錄二】自傳（含履歷） 3](#_Toc183613187)

[【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4](#_Toc183613188)

[【附錄四】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5](#_Toc183613189)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6](#_Toc183613190)

[【附錄六】報到委託書 7](#_Toc183613191)

[【附錄七】申訴處理申請表 8](#_Toc183613192)

[【附錄八】信封封面 9](#_Toc183613193)

[【附錄九】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0](#_Toc183613194)

【附錄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報考學系 | □嬰幼兒保育學系□長期照護學系  | 報考學制 | 日間學士班 | 報考年級 | □二年级 □三年级 |
| 肄業情形 |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同戶籍地址 |
| 1.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畢（肄）業學校/科組 |  學校 科 | 畢（肄）業年月 | 年 月 | 畢（肄）業狀況 | □畢業 □肄業 |
| 畢業學制 |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二專□空中大學□同等學力□其他　　　　 |
| 介紹人 | □否 □有;學系：　　　　　　　學號：　　　　　　姓名：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 **2吋相片1張黏貼處**（請黏貼3個月內證照用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附錄二】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自傳（含履歷）

|  |  |
| --- | --- |
| **姓** **名** |  |
| 自傳 |  |
| 履歷 | 學歷 |  |
| 經歷 |  |
| 報考動機 |  |
| 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  |
| 得分： |

【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 |  | 出生地 |  省 縣（市） |
| 報考學系 | □嬰幼兒保育學系□長期照護學系  | 報考學制 | 日間學士班 | 報考年級 | □二年级 □三年级 |
| 外語能力 | 英文（證書種類／最高級數：□G-TELP □GEPT □TOEIC 級數： 級）**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 **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 |
| 日文（證書最高級數： 級）**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證書最高級數： 級）**聽**（□普通 □精通） **說**（□普通 □精通）**讀**（□普通 □精通） **寫**（□普通 □精通） |
| 電腦專長 | □ 電腦硬體維修（□略通 □普通 □精通）□ MS Office（□略通 □普通 □精通）□ 影像／多媒體（□略通 □普通 □精通 使用軟體：\_\_\_\_\_\_\_\_\_\_\_\_\_\_\_）□ 程式撰寫（□略通 □普通 □精通 使用語言：\_\_\_\_\_\_\_\_\_\_\_\_\_\_\_\_\_\_\_）□ 打字：□中打 個字/每分鐘 □英打 個字/每分鐘 □日文 個字/每分鐘 □其他：\_\_\_\_\_\_\_語 個字/每分鐘 |
| 其他專長 |  |
| 競賽成績（請檢附影本） | **比賽名稱** | **比賽等級／名次** |
|  | □國際賽 □全國比賽 □縣市比賽 □校內賽（名次： 名） |
|  | □國際賽 □全國比賽 □縣市比賽 □校內賽（名次： 名） |
|  | □國際賽 □全國比賽 □縣市比賽 □校內賽（名次： 名） |
| 證照（請檢附影本） | **證照名稱** | **證照等級** |
|  |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其他：\_\_\_\_\_\_\_\_\_\_\_\_\_\_級 |
|  |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其他：\_\_\_\_\_\_\_\_\_\_\_\_\_\_級 |
|  |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其他：\_\_\_\_\_\_\_\_\_\_\_\_\_\_級 |
| 興趣 |  |
| 工作經驗 | □無工作經驗 □ 有經驗（請填資料） |
| **公司名稱** | **稱職** | **在職起迄日期**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  |  年 月起 年 月止 |
| 其他說明： |

備註：**所填寫之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附錄四】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別 | □外國生或僑民 □本國生(身分證： ) |
| 報考學系 | □嬰幼兒保育學系□長期照護學系  | 報考學制 | 日間學士班 | 報考年級 | □二年级 □三年级 |
| 所持境外學歷 | 請勾選□[大學辦理國外學歷](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陸地區學歷](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香港澳門學歷](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境外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境外學校所在國別： 修業地點(國別/地區別)：學系(科)：修業學制：□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學位(請詳述)：修業起迄：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共計\_\_\_年\_\_\_月應修年限：\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
| 切結事項 |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歷(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歷採認法規（[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譯本(二)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保證錄取報到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相關文件(正本)，若未繳或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1.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2.持大陸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陸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1)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2)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大陸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畢業：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前2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陸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立切結書人(國外學歷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連絡電話：連絡e-mail：家長或監護人(未滿18歲者)：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學系報考年級 | □嬰幼兒保育學系□長期照護學系□二年级 □三年级 |
| 報名編號（考生請請勿填寫）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申請複查項目 | 複查結果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
|  | □複查成績更正為 。□複查成績無誤。 |
|  | □複查成績更正為 。□複查成績無誤。 |
|  | □複查成績更正為 。□複查成績無誤。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承辦人：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附註：

1. 114年2月6日（四）12：00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21。
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附錄六】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報到委託書

因故不克親自辦理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報到手續，茲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 名 編 號 |  | 申訴人姓名 |  |
| 報 考 學 系 | □嬰幼兒保育學系□長期照護學系  | 報考年級 |  □二年级 □三年级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 希望獲得之補救 |

|  |  |
| --- | --- |
| 評議結果（由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 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八】信封封面

收件人：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轉學（寒轉）招生 收

寄件人：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報考學系 | □嬰幼兒保育學系□長期照護學系  | 報考學制/年級 | 日間學士班 □二年级 □三年级 |

**下列各項請考生應檢附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後依序檢附)**

|  |  |
| --- | --- |
| **1** | **□報名表【附錄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3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
| **2** |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 **3** | **□自傳（含履歷）【附錄二】** |
| **4** | **□書審資料審查表【附錄三】（需檢附佐證資料）** |
| **5** | **□持境外學歷者，須另繳交「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與相關文件【附錄四】** |

**請印出黏貼於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 【附錄九】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搭乘捷運系統：**

(1)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5分鐘。

(2)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5分鐘。

(3) 搭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4)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松山南京」，轉乘捷運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5分鐘。

(5)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公車紅2、21、287區間車至「**康寧專校站**」（捷運葫洲站）下車，步行5分鐘。

**2、搭乘高鐵或火車：**

(1)**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5分鐘。

(2)**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5分鐘。

**3、搭乘公車：**

(1)搭乘紅2、棕9、棕10、21、紅32、藍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到**康寧大學**（**捷運葫洲站**）下車。

(2)搭乘棕9、棕10、紅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3)搭乘棕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到**康寧醫院**（**捷運葫洲站**）下車。

**4、自行開車：**

(1)中山高北上請自「**康寧路交流道**」（內湖交流道的下ㄧ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2)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3)北二高北上請過「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臺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電話：（02）2632-1181**

